

中共

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 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反邪教“两排一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 反邪教“两排一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 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

反邪教“两排一专”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防范办“6·09”会议、市委防范办“6·26”会议和县委防范办“7·02”会议精神要求，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就全乡反邪教“两排一专”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县委防范办“7·02”会议是贯彻中央防范办“5·07”会议、省委防范办“6·09”会议和市委防范办“6·26”会议精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一次重要会议。反邪教战线处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主阵地。通过对网上和境外邪教组织头目、骨干、活跃分子的排查和实施方案打击、专项工作，真正使反邪教工作在思想上、工作上实现历史性转变和标志性提升，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 关于网上排查工作。网上排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邪教组织利用互联网进行指挥勾联和反宣煽动情况，主要是“法轮功”等分子利用“明慧网”站内邮箱接收境外指令、上传负面消息。利用各种即时通讯工具组建网上虚拟组织团伙、策划闹事活动，利用语音聊天软件组织秘密聚会、交流学法心得。二是借助网络应用工具传播邪教信息情况，主要是我县“法轮功”等分子群发反宣电子邮件，制作、上传反宣音(视)

频，在微博、微信、QQ空间等发布邪教信息，通过评论跟帖等方式散布邪教言论、攻击我党和政府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为邪教组织张目的。三是县内网站违规登载邪教信息情况，主要是刊登涉及邪教活动的报道，刊登宣扬邪教思想的文章或音（视）频，装载境外邪教媒体的文章，发布邪教网络或破网工具的链接，网站跟帖评论等环节出现邪教内容并长期挂网的。各村、各单位要注意发现其活动规律特点，组织力量，专门清理。

（二）关于境外排查工作。境外排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任务，一是乡直各单位以及全体乡村干部相互支持与配合，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和线索，通过调查走访等各种方式，结合专案侦查等工作，对本地已经出境的（包括1999年以前出境的）“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的情况进行排查，全面、准确、系统地掌握其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中文姓名、外文姓名）、性别、照片、现在的国籍、所持有的证件类型（是身份证、护照、绿卡还是难民证，或者同时有哪几个证件）及证件信息（证件号码、证件的有效期、证件上面标明的出生日期、出境日期），在境外从事哪些活动，以及在境内的有关亲属、亲属的单位等方面要素。二是对持有出入境证件、目前没有出境的“法轮功”等邪教重点人，结合历年来摸底排查建立的工作台帐，摸清其持有的出入境证件的有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属于“法轮功”等邪教重点人员的，限期收缴、吊销其出入境证件。三是

对已经出境的境外“法轮功”等邪教人员，逐人进行分析研判，结合其在国内的关系，一人一策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报中央防范办审批。在中央防范办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批前，不能开展相关工作。四是对国内的重点人，按规定报列不准出境人员名单；对境外的重点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列不准入境人员名单。

（三）关于专案打击工作。各地要根据网上排查的结果，协调乡直各单位以及全体乡村干部，对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梳理并及时更新补充，不断深化专案打击工作。要紧紧盯住已经发生的重大案件，建立专案，加强督办，及时侦破，给不甘失败顶风作案的犯罪分子以沉重打击，对蠢蠢欲动的其他成员形成震慑；要以本地活动突出的邪教组织和突出的邪教活动为切入点，对邪教头目、骨干分子、挑头扛旗人物进行梳理纵向排查，顺线深挖，选择确定专案对象，对其进行严密防控。把各类邪教的首要分子，“法轮功”、“全能神”与“门徒会”邪教组织的重要骨干，在网上和网下从事邪教活动的活跃分子作为重中之重，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各项侦控措施，及时收集、固定证据，适时进行精准打击。

三、领导小组

组 长：	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副 组 长：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	乡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处主任
成员单位：	乡派出所、乡司法所、乡中心学校、乡文化站、

乡防范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乡防范办，李官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两排一专”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把“两排一专”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中进行推动，保障更多的人力、经费支持，为“两排一专”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各村、各单位的“一把手”任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作为“两排一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负起组织领导责任。各村治保主任、各单位内保干部任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作为“两排一专”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全面推动工作，确保各地按统一部署推动工作开展。各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两排一专”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克服疲劳厌战和畏难情绪，统一思想，精心组织。

(二)发挥专门机关作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动员等作用，积极配合好县专门机关的工作，合力攻坚，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为“两排一专”工作提供支持。

(三)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刑法》第三百条及其司法解释是打击处理邪教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活动，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为网上排查和专案打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支持，要用足用好，避免授人以柄，形成新的炒作热点。

（四）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村、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县防范办关于“两排一专”工作的政策、要求，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一是要严格按照 2003 年中央防范办、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台办、港澳办联合下发的《关于“法轮功”人员出境和入境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关于“仍然顽固坚持‘法轮功’邪教立场的人不得允许出境”等规定，加强对辖区邪教人员的日常管理，报乡派出所限期收缴吊销其相关证件。二是严格摸排工作的要求，重新梳理排查，决不能允许不经过深入的排查就把现有的或以前掌握的一些残缺不全的情况照搬照报上来。三是建立档案，排查结束后，档案上报乡防范办、派出所，建立健全境外邪教人员的档案。四是在境外排查的基础上，要一人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在工作中要把握好立案前和行动前“两前”原则，逐级呈报，杜绝擅自新动。

（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开展“两排一专”工作，是一项内部的专项工作部署，各单位不允许公开宣传。要强化保密意识，讲究策略和方法，严防发生任何泄密事件和信息上网事件，绝不能在社会面引起不必要的负面炒作。

（六）有效把握工作进度。网上排查，要立即启动相关工作，要按照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专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对专案打击工作，要根据乡防范办的工作要求，全力配合好派出

所的专案工作,进一步提高专案质量,确保专案工作取得实效。境外排查工作,7月10日前,报送第一阶段境外排查的结果;8月7日前,报送全部的排查情况。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两排一专”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村、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进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形成长效机制。“两排一专”工作是反邪教斗争最新的切入点,各单位要摸清“法轮功”等各种邪教的网上活动情况,打掉邪教组织的挑头人物和骨干分子,全面的、系统的掌握从国内出去的在境外从事或者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人员的情况,建立健全网上和境外邪教人员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把有效的、管用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固定下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 邪教人员出入境有关情况排查登记表

邪教人员出入境有关情况排查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照片	
	籍贯	现在国籍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原境内所在单位及职务				
	境内户籍所在地		境外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证件情况	持有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证件办理地	证件办理日期	证件有效期		
涉邪教活动情况	境内情况		涉及邪教(或有气功)名称	开始从事邪教活动时间	原担任邪教组织职务	目前是否涉嫌从事邪教活动	是否负案在逃		
			从事邪教活动情况或违法记录						
	境外情况								
出入境记录	往返日期		到达国家及生活从业情况						
社会关系	类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原住址及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务		
	家庭成员								
	旁系亲属								
	来往密切的关系人								

注:

1. 凡是户籍在本地、已将户籍迁到外地以及本地掌握的在境外的邪教人员都应纳入登记范围。持有出入境证件但目前在国内的邪教人员也要纳入登记范围。
2. “持有证件类型”包括: 护照、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以及国外绿卡、难民证或其它类型证件等。同时有几种证件的, 应将所持证件信息全部填入表格。
3. “出入境记录”应填写出入境证件里记录的每一次出入境的往返日期。
4. “境外情况”应尽量填写在境外的生活及从业状况、从事邪教活动情况以及居住地和联系方式。
5. 如果栏框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